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诚信倡议书

尊敬的各位老师、同学们：

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，学院科研服务中心与院学术委员会特向全体师生提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，坚决抵制科研不端行为。

二、认真学习相关科研管理制度。在科研活动中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尊重科研规律，保证科研数据客观真实完整，确保关键过程可复现、关键结果可检验，确保科研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伪造、不篡改科研数据，虚构科研成果。

三、在科研成果发表、专利申请、项目申报等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，不抄袭、不剽窃他人成果，不侵占他人知识产权，不故意隐瞒或歪曲科研事实；杜绝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。

四、在使用AI辅助工具进行科研工作时，要符合科研伦理和法律法规要求。严格遵循学术规范，正确标注AI辅助工具在科研过程中的贡献。

五、自觉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，提高科研诚信意识和自律能力，共同维护科研诚信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严格执行国家及学院经费管理办法，超前谋划，科学制定经费预算，确保预算执行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。严禁虚开发票、套取经费、挪作他用等。

七、积极配合审计检查，如有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接受学校及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学术责任。

高校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地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是广大师生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，规范学术行为，杜绝学术腐败，坚守学者良知，捍卫科学尊严，自觉做科研诚信的践行者和引领者。

科研服务中心
院学术委员会
2026年4月20日